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 - 008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上限约为3,63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2.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 1、申报时间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14日  
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3楼友阿股份，编码：410001

联系人：孔德晟

联系电话（传真）：0731-82243046

电子邮箱：ya002277@126.com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受到文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